

武陟县人民法院

武陟县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“一庭两所”工作协作机制的 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人民法庭与公安派出所和司法所(以下简称“一庭两所”)建设,充分发挥宪法和法律赋予“一庭两所”的职能作用,努力构建“法公联动,法司联调、职能并轨,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纠纷同调”的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新机制,特制定实施意见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坚持系统观念、法治思维、强基导向,提升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工作的社会化、法治化、智能化、专业化水平,整合法庭、派出所、司法所的 resource 力量,形成协调联动机制,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,解决在萌芽状态,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武陟提供法治保障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健全矛盾纠纷调解前置程序

人民法庭对前来起诉、报案或咨询的纠纷当事人,告知其矛盾纠纷的多种化解方式,并引导其通过人民调解解决矛盾纠纷;对当事人对抗性较强,可能引发极端案(事)件、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,应向辖区派出所通报预警信息,落实稳控措施,防止

矛盾纠纷转化升级；人民法院对已经受理的案件，可以委托辖区相关调解组织调解。

（二）建立调解预警机制

人民法院、派出所、司法所针对突发性重大或群体性纠纷，建立调解预警机制。按照“预防走在排查前、排查走在调解前，调解走在激化前”的工作思路，一庭两所针对辖区矛盾纠纷定期进行专项集中排查，从宏观和微观上掌握化解矛盾纠纷的主动权。

（三）建立稳控联动机制

人民法院和派出所、司法所及时相互提供预警预报信息，共同协商紧急处理方案，对涉法涉诉类上访人员，派出所、司法所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法庭，共同做好停诉息访工作。

（四）全面推广应用在线调解平台

充分发挥在线调解低成本、便捷、高效的优势，加强公安、人民法院、司法行政机构之间的在线调解平台对接，实现数据信息共建共享；规范在线调解工作流程，吸纳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入驻调解平台；推广调解平台的应用，加强远程视频调解软硬件配备；支持调解员开展远程视频调解，鼓励当事人通过在线方式参与调解。

（五）健全调解人员培养考核机制

坚持择优选任和培养提升相结合，集中培训、庭审观摩、业务交流相结合，全面提升辖区调解组织工作人员的素质；健全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考核评价体系，通过考评调解案件质量、听取群众意见等方式综合考评调解员尽责履职情况和调解工作能力，对调解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，给予表彰奖励。

三、共建制度

（一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

庭所共建工作由人民法庭牵头，司法所、派出所共同参与，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，研究分析辖区内矛盾纠纷动态，对某些新型的或疑难纠纷，商讨制定合法有效的解决方案，或联合请求上级部门提供处理建议。并适时就庭所共建工作衔接与配合的有关事项和问题进行沟通协调，并形成联席会议纪要。

（二）建立信息汇报制度

每季度向辖区党委政府报送涉诉矛盾纠纷分析报告，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派出所和司法所，共同研判，全力帮助基层组织排查化解涉及民生、经济领域的不稳定因素。

